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12010502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門縣林務所，自113年1月1日起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金門縣林務所(金門縣金沙鎮東山31號)，自113年1月1日起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宣導期至113年2月29日。
- 二、113年3月1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